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云民大规〔2021〕24号



关于印发《云南民族大学采购代理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民族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6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云南民族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工作程序，强化对委托代理工作的监管，促进采购代理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学校委托进行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遴选

第四条 学校成立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工作小组。由分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校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党政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信息网络中心、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前应制定工作方案，方案包括遴选数量、条件、程序和方法等内容。遴选工作方案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制定，经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工作采取面向社会广泛公开报名、综合打分的方式定期组织实施。由遴选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场所、设备设施、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类似工作业绩、工作团队、信誉情况、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等。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择优选择形成采购代理机构推荐入围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按程序公告。

第七条 遴选入围的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入围代理机构数量不足或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时，应就新增部分重新组织遴选。

第三章 代理项目的委托

第八条 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范围。政府采购项目除集中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等采购项目外，应办理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不含工程招标项目）的委托代理范围，依照《云南民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项目应办理委托代理。

第九条 采购代理项目的委托方法。政府采购项目由国有资

产管理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心）根据项目特点和代理机构专业领域，按照项目、金额基本平均的业务均衡原则，结合考核情况，提出委托意见，并上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审定后办理委托；非政府采购项目由申购部门根据审批意见，在学校遴选入围的采购代理机构范围内自行选择并办理委托；工程招标项目的委托由基建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办理。采购代理委托情况需向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纪委监察室备案。

第十条 采购项目代理实行一事一签，具体要求以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委托代理协议应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中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廉政承诺书》，履行廉洁建设和反腐败相关工作要求。

第四章 代理机构的考核

第十二条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坚持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一）日常考核

1. 日常考核按项目组织。委托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国有资

产管理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心）组织申购部门、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对代理工作进行评价。

2. 考核内容包括履行代理合同情况、采购文件编制质量、业务水平、工作质量、职业道德等方面。

3. 考核采用百分制，按照“较好”、“一般”和“较差”三个档次，分别赋予不同分值。

（二）年度考核

1. 代理机构对本机构年度代理工作进行总结和自我评价，提交书面年度总结报告。

2. 年度考核每年组织一次，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政府采购和招标中心）、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完成。

3. 年度考核采用日常考核结果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得分按百分制计算，其中：日常考核结果汇总占 80 分，综合评价占 20 分。综合评价主要针对采购代理机构为学校提供项目采购实施方案和建议情况、代理项目实施效果以及沟通协调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量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实施阶段对质疑、投诉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

4. 根据年度考核得分，在平均得分 ≥ 80 分的代理机构中，选择得分最高的评为“优秀”等次；得分 < 60 分的代理机构评为“不合格”等次，其余得分为“合格”等次。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平时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对平时考核结果为“较好”的代理机构，正常安排项目委托；

2. 对平时考核结果为“一般”档次的代理机构，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第二次提出书面警告，当出现三次考核结果为“一般”档次时,则暂停其代理资格一个月。

3. 对平时考核结果为“较差”档次的代理机构，第一次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暂停其代理资格六个月，第三次则终止对该代理机构的委托。

（二）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代理机构，下一年度安排代理任务时给予适当优先。

2. 对于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代理机构，下年度停止对该代理机构的委托。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终止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

（一）履约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的信用记录不良记录的；

（三）与投标人或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学校权益的；

（四）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

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的；

（五）利用工作之便从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的；

（七）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八）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九）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

（十）伪造、变更、隐匿或销毁采购代理过程中形成原始记录 and 文件的；

（十一）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依规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代理活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不得违规干涉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代理机构遴选、考核、管理以及业务委托、工作配合中应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若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政策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至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价表
2. 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表

附件 1

云南民族大学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考核部门: _____ 考核人: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		
		较好	一般	较差
履行合同情况	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履约过程中提出积极、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代理合同的有效实施。			
采购文件编制质量	采购文件编制清晰、完整、合法、合规，相关条款符合规定，实施过程无技术差错。			
业务水平工作质量	代理项目有完整及可行的实施计划；项目有专职负责人，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合理；业务操作规范，工作积极主动，信息沟通反馈及时，工作效率高。			
职业道德企业信誉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保守执业过程中的技术和商务秘密。			
其他方面	服务周到细致，组织协调到位。处理质疑和投诉等突发问题妥善，未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及不良后果。			
总体评分 (100 分)				
存在问题反映				

填写说明： 请根据代理机构的实际表现在相应栏划√；总体评分为 100 分，≥80 为较好，≥60<80 为一般，<60 为较差。

附件 2

云南民族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表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考核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考核部门: _____ 考核人: _____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日常考核结果汇总 (80 分)	根据年度内各委托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计算，按平均分确定。	
综合评价 (20 分)	主要针对采购代理机构为学校提供项目采购实施方案和建议情况、代理项目实施效果以及沟通协调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量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实施阶段出现的质疑、投诉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一个考核年度内，出现一次质疑成立扣 5 分，扣完为止。若考核年度内出现有效投诉的，出现一次扣 20 分。	
年度考核总得分 (100 分)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